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95045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聯絡電話：089-226389分機2000

傳真電話：089-232871

學校網址：<http://www.ntc.edu.tw/>

壹、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一)	
報名	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三)10：00至8日(三)17：00止(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放榜	113年5月16日(四)中午12時	
報到	113年5月17日(五)上午9時至6月14日(五)中午12時止(逾時未完成以放棄論)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3年6月18日(二)中午12時止	放棄聲明書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89)232871

*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http://www.ntc.edu.tw/>)公告為準。

貳、招生依據

依據112年08月07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0077148號核定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肆、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食品科技科	4名
餐旅管理科	3名

※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將回流至113學年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及本校網站。

伍、報名作業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3. 郵寄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4.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試生報名名冊。
4.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四、報名費

不收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陸、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不另列備取。若遇各科錄取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同分，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柒、報到方式

一、報到日期：113年5月17日(五)上午9時至6月14日(五)中午12時止。

二、報到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

三、報到方式：現場報到及通訊報到擇一：(1)現場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報到意願書及學歷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2)通訊報到：將報到應繳驗文件寄至本校教務處(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連絡電話：(089)226389分機2121。

四、報到應繳驗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IC卡(身分查驗後領回)、報到意願書正本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辦理報到手續。(其他應備文件另行公告本校官網)

五、報到訊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

六、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捌、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先傳真且電話確認後，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3 年 6 月 21 日(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及本校網站。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1.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2.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3.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4. 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拾、本校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東市區，鄰近有臺東機場(距離 3 公里)、臺東火車站(距離 5 公里)、娜魯灣大飯店等。離市中心商圈亦約僅三分鐘車程，聯外道路有正氣北路、志航路等主要幹道，整體交通狀況甚為便利。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採計項目	說明	配分
服務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1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符合 1 個領域，得 7 分。	28 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習職群證明書。 2. 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檢附證明獎狀。 3. 簡述就讀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分
同分比序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2)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3) 均衡學習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p> <p>國立臺東專科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放棄日期：_____年 月 日</p>															

本聯由學校留存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通訊地址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p> <p>國立臺東專科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放棄日期：_____年 月 日</p>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錄取生留存

